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恐怖行为除外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修改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2. 责任免除条款的规定以增加下述责任免除条款：

直接或间接由“恐怖行为”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纵火、抢劫或盗窃当时或之后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恐怖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其是否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政权、权力机构或军事力量或与之相牵连）以威胁或胁迫政府、民众或其任何部门或成员、或以扰乱经济为目的，对人身或财产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为、或实施对生命或财产造成危险的犯罪活动、或从事干涉或扰乱电子或通讯系统的犯罪活动。

恐怖行为还应包括任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定或证实为恐怖行为的行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